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424号

申请人：杨光琦，男，1999年4月18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雀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0号之二501A。

法定代表人：罗小恒，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姚丽，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杨光琦与被申请人广州雀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光琦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姚丽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3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缴纳社保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属于行政法律关系，

不属于劳动仲裁事项；二、申请人入职后主动与我单位就缴纳社会保险费达成协议，主动要求我单位放弃每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每月领取我单位 300 元社保补贴福利，其与我单位签订的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书第二项载明，在工作期间如有需要，申请人可以重新书面申请我单位为其办理社保参保手续。我单位并未拖欠申请人工资或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我单位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条款，申请人也未通过书面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为其办理社保参保手续，其离职系其个人原因，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纸样师，当日双方签订了《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载明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将统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双方按规定分别缴纳参保费用，申请人在了解相关规定、清楚其权利义务及不购买社保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后仍决定不由被申请人为其购买社会保险，被申请人每月应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即社保补贴）随工资发放给申请人，工作期间如有需要，申请人可重新向被申请人书面申请为其办理社保参保手续；申请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工资条中每月均有 300 元名为“社保补贴”的款项，被申请人在上述时段每月均向申请人实际发放了上述 300 元社保补贴；2022 年 3 月 16 日，申请人通过飞书向被申请人送达《解

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载明因被申请人存在未缴社保的情况，其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于当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确认其与被申请人签订《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时不存在受胁迫等情形，但表示因其入职时签署了很多协议，故未留意该协议的内容，且该协议内容不合法。申请人主张其2022年3月14日曾口头询问过部门经理何时为其参加社保，若不依法为其参保其将离职，因其不知道提出参保申请的流程故没有书面提出。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签订的《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约定如果申请人有参加社保的需求，可以向其提出申请，其单位每个部门都配备了人事工作人员，事实上申请人也通过飞书向部门人事发送了《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这证明申请人有渠道向部门人事沟通参加社保事宜，但申请人从未向其提出过参保要求。

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故申、被双方签订的《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并不免除申、被双方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依法缴纳社保费。**其次**，申请人确认《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中其签名的真实性，并表示其签订该协议时不存在受胁迫等情形，故该协议的签订应当认定为系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现本案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基于双方的约定，且申请人

也基于同样的约定每月固定领取了被申请人发放的社保补贴。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签订协议的行为负责。申、被双方在《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中约定了申请人可以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社保参保手续。故申请人在反悔双方约定后应明确告知被申请人，并给予其合理期限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若被申请人拒不办理，申请人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曾向被申请人做出反悔放弃社保意愿、要求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意思表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并因此每月领取被申请人发放的社保津贴，又在未向被申请人做出反悔约定、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意思表示的情况下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再以双方约定的事宜为由向被申请人主张经济补偿，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